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GSZH-2026019

标 段 编 号 ：GSZH-2026019

项 目 名 称 ：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 购 人 ：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人民政府委托，对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ZH-2026019

**2.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蔬菜储藏库624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3.项目预算：**69.829527万元 标包GSZH-2026019采购预算：69.829527万元 **最高限价：69.829527万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

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二轮报价时间为系统发起30分钟，供应商需在该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9.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麻地湾村

邮编：743011

联系人：赛颖洁

联系电话：17793238616

代理机构：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以南渭州路西侧渭滨家园3-商业201

邮编：748100

联系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一、说明** | | |
| 1.1 | 项目名称 | 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GSZH-2026019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人民政府<br>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高峰乡麻地湾村<br>联系人：赛颖洁<br>联系电话：17793238616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以南渭州路西侧渭滨家园3-商业201<br>联系人：董刚强<br>联系电话：18034682879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br>（2）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

| | | |
|---|---|---|
| | |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br>（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br>（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br>（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r>（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br>（8）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分公司参加磋商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

| | | |
|---|---|---|
| | |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7.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

| | | |
|---|---|---|
| |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8.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1.1 | 现场踏勘（答疑会） | 不组织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14.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 | |
|---|---|---|
| 1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二轮报价时间为系统发起30分钟，供应商需在该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br>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
| 16.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三、响应文件** | | |
| 2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22.1 | 响应文件数量 |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
| 22.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
| 22.5 |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25.2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3 | 评标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1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1.1 | 澄 清 |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
| 32.8 | 竞争性磋商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38.1 | 公告媒体 | 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9.3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六、其他规定** | | |

| | | |
|---|---|---|
| 4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或委托代理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800 3290 0000 1982 53 |
| 44.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线上领取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一、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磋商、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成交（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 二、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0.5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 |

| | |
|---|---|
| | 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四、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五、其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市财政局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供应商中标后，仅限中标供应商供货，不得转给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中标供应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六、报价轮次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 （2）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在30钟内上传，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报价的，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
|---|---|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br>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br>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br>“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工程图纸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联合协议（如有）；

（6）报价一览表；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与磋商

**25.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符合性审查**

（1）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 |
|---|---|---|---|---|

| | | | | 值 |
|---|---|---|---|---|
| 1 | 投标报价（30）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10） | **人员配置**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证件资料齐全，配备的人员数量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满分10分） | 10.0分 |
| 3 | 技术部分（60） | **施工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10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简单，不影响项目实施，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5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2.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制定施工方案，采取适当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有技术、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不影响项目实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3分；施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15.0分 |
| | |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质量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细化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细化不具体，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无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满分5分） | 10.0分 |

| | | | | |
|---|---|---|---|---|
| | | | 2.过程控制及检验：施工程序控制合理、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检测措施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1.进度计划：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5分；有简单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可行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2.进度保证措施：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8.0分 |
| | | **资源配置计划** | 1.设备配置计划：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4分；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2.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4分；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3.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4分；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简单，备用应急资金相对充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 12.0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简单，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 | |
|---|---|---|---|---|
| | | **安全管理与措施** | 1.安全体系建设：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得5分；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2.安全预案可靠性：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5分；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简单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 10.0分 |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0.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其他规定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或委托代理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800 3290 0000 1982 53

**4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线上领取

**45.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共同签署）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文件 | |
|---|---|
| 合同编号：GSZH-2026019（HT） | 第一篇 |
| **合同协议书** | |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日历天。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日参加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香泉镇仓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

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若干由业主分发给相关单位。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_____：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期间一定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按月支付民工工资，保

证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愿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保证。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28天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具备验收条件。（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2. 施工地点：高峰乡贡马村 3.工程质量：合格 4.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甲方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30%,其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到97%,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一年，到期工程质量无问题后付清3%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土方工程 | | | | | | | |
| 1 | 010103001001 | 外运土方回填 | 1.密实度要求:夯填<br>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br>3.填方来源、运距:暂定2k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m3 | 6500 | | | | |
| 2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br>2.挖土深度:2m内<br>3.弃土运距:20m | m3 | 112 | | | | |
| 3 | 010103001002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夯填<br>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 m3 | 88.63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 | |
| 4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1.混凝土种类:预拌<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9.27 | | | | |
| 5 | 010501001001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预拌<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4.1 | | | | |
| 6 | 010503001001 | 基础梁 | 1.混凝土种类:预拌<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3.92 | | | | |
| 7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内 | t | 0.32 | | | | |
| 8 | 010515001002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三级钢 | t | 1.24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金属结构工程 | | | | | | | |
| 9 | 010603001001 | 实腹钢柱 | 1.柱类型:H型钢柱*4<br>2.钢材品种、 | t | 2.9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规格:350*350<br>3.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 | | | | | |
| 10 | 010604001001 | 钢梁 | 1.梁类型:H型<br>2.钢材品种、规格:H型Q355B<br>3.单根质量:1.5t以内<br>4.螺栓种类:高强度螺栓<br>5.安装高度:6.5m<br>6.刷漆:红丹防锈漆一遍、氯化橡胶漆一遍<br>7.除锈要求:喷砂除锈，除锈等级Sa2.5<br>8.详见钢结构设计说明<br>9.运距:自行考虑 | t | 9.58 | | | | |
| 11 | 010606001001 | 钢支撑、钢拉条 | 1.钢材品种、规格:XG、TC/La L 50*4/Φ12（Q235B）<br>2.构件类型:屋面支撑<br>3.含制作、安装、运输<br>4.制作前钢构件表面均进行喷砂（抛丸）除锈处理<br>5.除锈后刷环氧铁红底漆二道，每道涂层干膜厚度40um<br>6.安装完后再刷环氧铁红底漆二道，每道涂层干膜厚度40um；刷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涂屋干膜厚度45um；面 | t | 0.35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漆为氯磺化聚乙烯漆，涂层干膜最度25um | | | | | | |
| 12 | 010606002001 | 钢檩条 | 1.钢材品种、规格:ZX250*80*20*2.2<br>2.构件类型:檩条 热镀锌 | t | 1.36 | | | | |
| 13 | 040901010001 | 高强螺栓 | 1.名称:镀锌螺栓<br>2.材料规格:M12 | 套 | 120 | | | | |
| 14 | 010516002001 | 预埋铁件 | 1.钢材种类:Q235<br>2.规格:详见图纸要求 | t | 0.106 | | | | |
| 15 | 010607003001 | 成品雨篷 | 1.材料品种、规格:钢制雨棚<br>2.雨篷宽度:1500mm | m2 | 4.5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 | | |
| 16 | 011001001001 | 保温隔热屋面 | 1.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屋面板为灰白色760型彩色压型钢板、板厚0.5:屋面内衬板板型为乳白色900型彩色压型钢板,板厚0.4:屋面保温材料为100厚玻璃丝绵加做铝箔<br>2.防护材料种类、做法:冷库屋面做法选用见06J925-2-12-屋4，构造做法 | m2 | 165.43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详见06J925-2-25，屋面防水等级为2级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门窗工程 | | | | | | | |
| 17 | 010804007001 | 特种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400*2100<br>2.门框、扇材质:冷库保温门门 | m2 | 5.0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 | | | | | | |
| 18 | 011001003001 | 保温隔热墙面 | 1.保温隔热部位:墙体<br>2.保温隔热方式:夹心保温<br>3.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岩棉 | m2 | 264.54 | | | | |
| 19 | 011001003002 | 保温隔热墙面 | 1.保温隔热部位:冷库内墙<br>2.保温隔热方式:夹心保温<br>3.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聚氨酯库板 | m2 | 260.24 | | | | |
| 20 | 011001002001 | 保温隔热天棚 | 1.保温隔热部位:冷库顶棚<br>2.保温隔热方式:夹心保温<br>3.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聚氨酯库板 | m2 | 14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楼地面装饰工程 | | | | | | | |
| 21 | 010201001001 | 换填垫层 |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厚砂垫层 | m3 | 43.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2.厚度:300mm<br>3.压实系数:≥0.95 | | | | | | |
| 22 | 010501001002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预拌<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16.08 | | | | |
| 23 | 010904001001 | 楼（地）面卷材防水 |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1.5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br>2.防水层数:2层<br>3.反边高度:400 | m2 | 295.25 | | | | |
| 24 | 011001005001 | 保温隔热楼地面 | 1.保温隔热部位:楼地面<br>2.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50mm聚苯乙烯泡沫板 | m2 | 144 | | | | |
| 25 | 011101003001 |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 1.部位:地下室底板<br>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0mm<br>3.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细石混凝土 | m2 | 144 | | | | |
| 26 | 011101005001 | 自流坪楼地面 | 1.界面剂材料种类:环氧底漆一道<br>2.面层材料种类:环氧自流平面层 | m2 | 14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室外散水 | | | | | | | |
| 27 | 010507001001 | 散水、坡道 | 1.名称：散水<br>2.素土夯实<br>3.垫层：150厚3:7灰土<br>4.基层：60厚 | m2 | 82.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c10混凝土<br>5.面层：15厚1:2.5水泥砂浆压光抹实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28 | 011701001001 | 综合脚手架 | | m2 | 148.84 | | | | |
| 29 | 011702001001 | 基础 | | m2 | 21.6 | | | | |
| 30 | 011702005001 | 基础梁 | | m2 | 42.5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11707001001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832 | | | | |
| 2 | 011707001002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339 | | | | |
| 3 | 011707001003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9.581 | | | | |
| 4 | 011707001004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4.498 | | | | |
| 5 | 01170700100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457 | | | | |
| 6 | 011707001006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429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7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55 | | | | |
| 8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03 | | | | |
| 9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08 | | | | |
| 10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03 | | | | |
| 11 | 01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41 | | | | |
| 12 | 01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13 | 01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 |
|---|---|---|---|---|---|
| 1 | 规费 |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 | | |
| 1.1 | 其中：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16 | |
| 1.2 | 其中：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6 | |
| 1.3 | 其中：环境保护税 | 按实记取 | | 0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9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照明配电箱<br>2.型号:AP | 台 | 1 | | | | |
| 2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配管<br>2.材质:PVC<br>3.规格:25<br>4.配置形式:明配 | m | 28 | | | | |
| 3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名称:配线<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br>3.型号、规格:WDZA-BYJ-6mm2<br>4.材质:铜芯 | m | 90 | | | | |
| 4 | 030409008001 |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 1.名称:接地箱<br>2.规格:300x200x110<br>3.安装方式:挂墙明装,底边距地0.3m | 台 | 1 | | | | |
| 5 | 030409001001 | 接地极 | 1.名称:接地极<br>2.材质:Φ50镀锌钢管<br>3.规格:L=2500mm | 根 | 3 | | | | |
| 6 | 030409002001 | 接地母线 | 1.名称:接地母线<br>2.材质:镀锌扁钢<br>3.规格:40*4 | m | 48 | | | | |
| 7 | 030412002001 | 工厂灯 | 1.名称:防爆灯<br>2.规格:30W<br>3.安装形式:吸顶式 | 套 | 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8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 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31302001001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 | 1.404 | | | | |
| 2 | 031302001002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 | 2.288 | | | | |
| 3 | 031302001003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 | 11.193 | | | | |
| 4 | 031302001004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 | 8.866 | | | | |
| 5 | 03130200100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 | 3.068 | | | | |
| 6 | 031302001006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 | 0.611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7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2.63 | | | | |
| 8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 | 0.9 | | | | |
| 9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 | 0.14 | | | | |
| 10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3.49 | | | | |
| 11 | 03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 | 0.75 | | | | |
| 12 | 03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13 | 03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 |
|---|---|---|---|---|---|
| 1 | 规费 |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 | | |
| 1.1 | 其中：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16 | |
| 1.2 | 其中：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6 | |
| 1.3 | 其中：环境保护税 | 按实记取 | | 0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9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三)主要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 人员分工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社保号及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五)其他资料

#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2026年高峰乡城门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ZH-2026019

包号：GSZH-2026019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第六章 工程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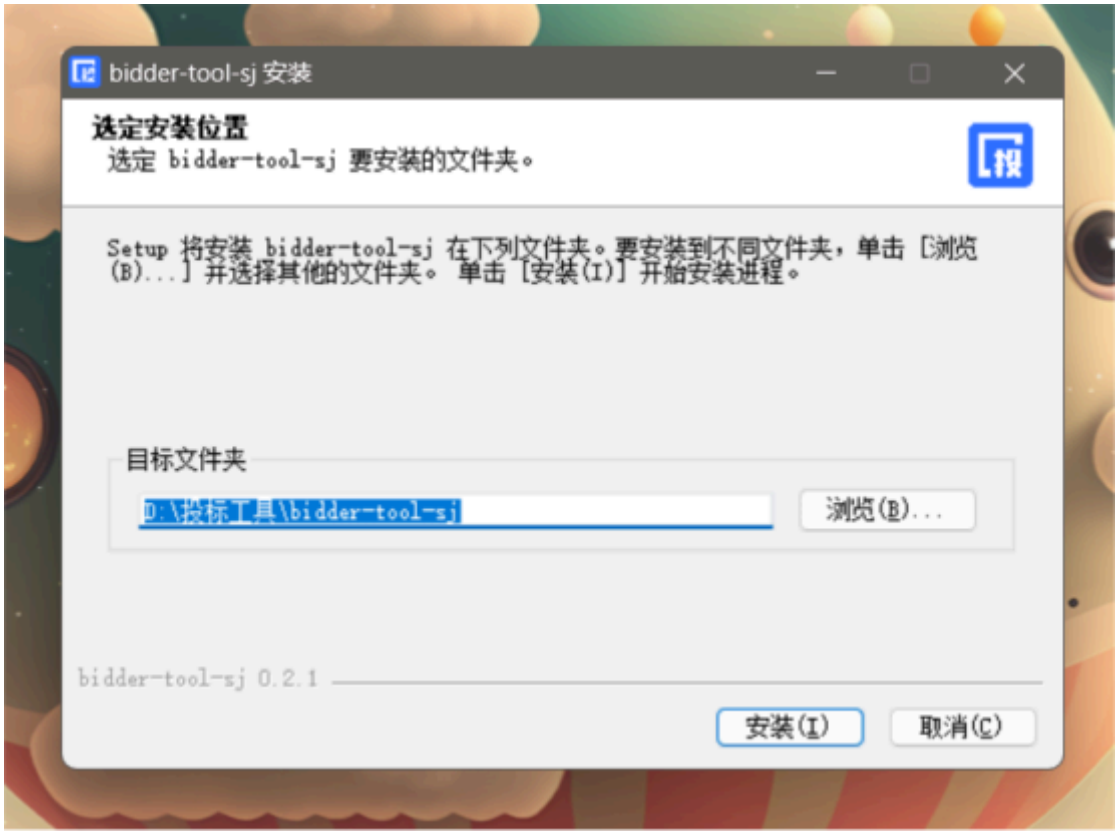


4.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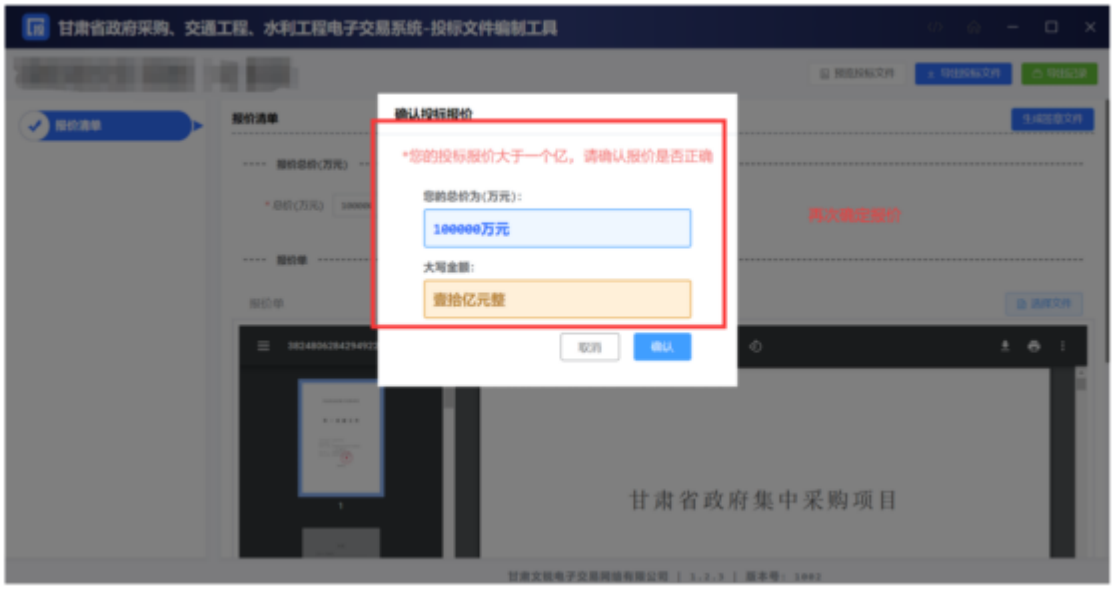


6.编制流程说明

**6.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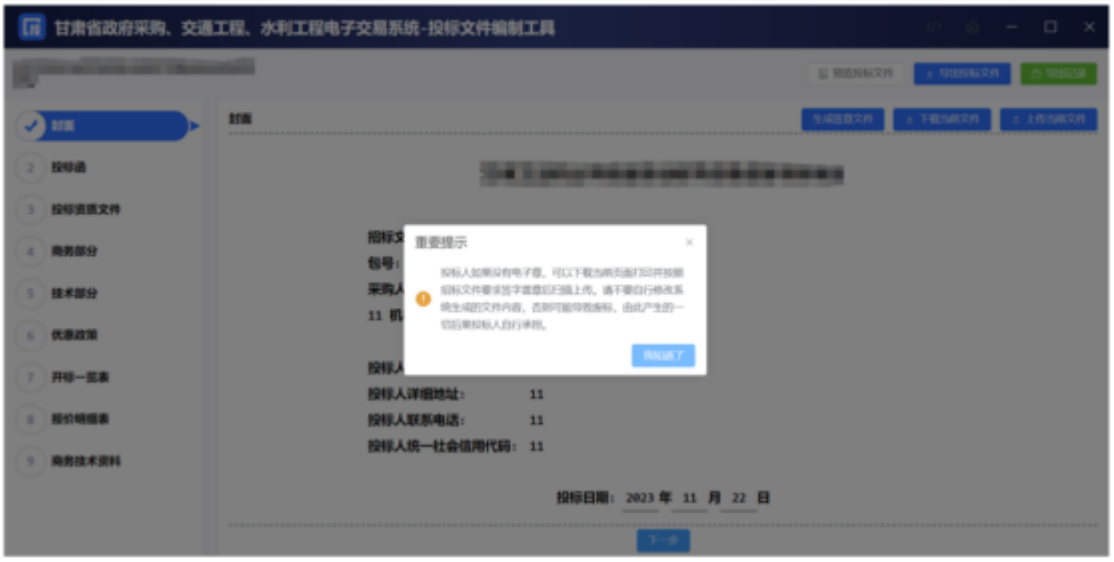


## 6.2编制流程说明

###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6.2.2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3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4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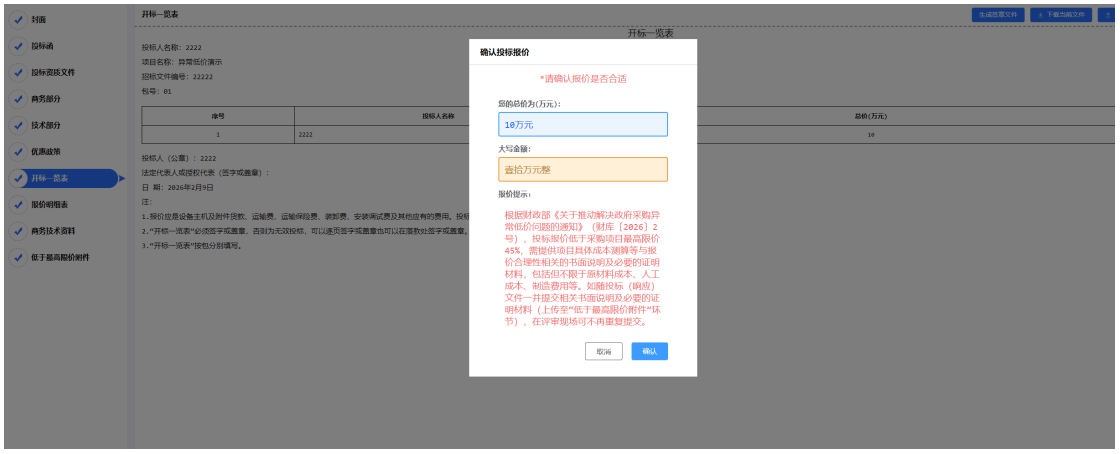


### 6.2.8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6.2.9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 6.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6.2.11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6.2.12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开标系统

**7.1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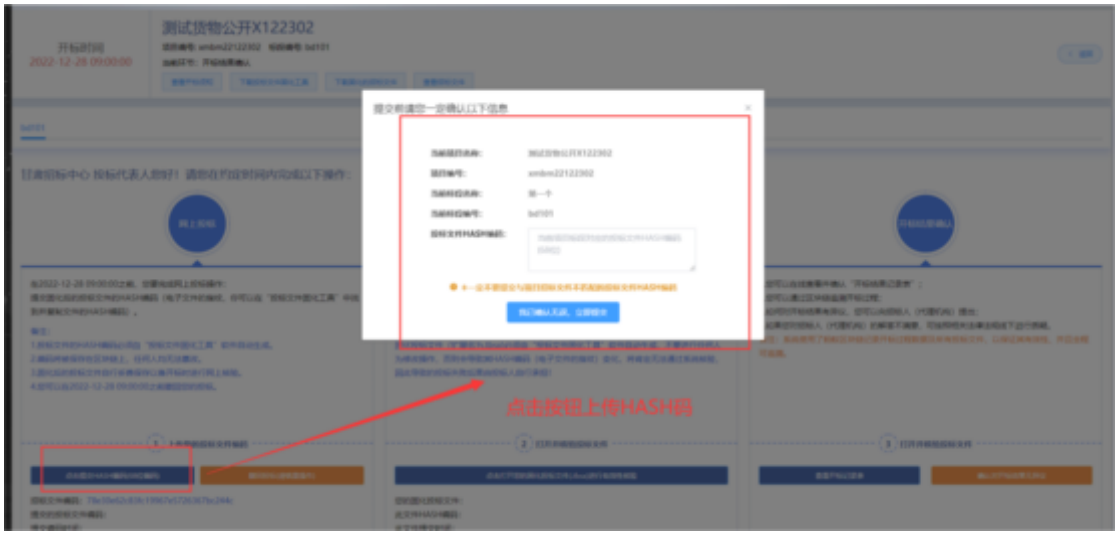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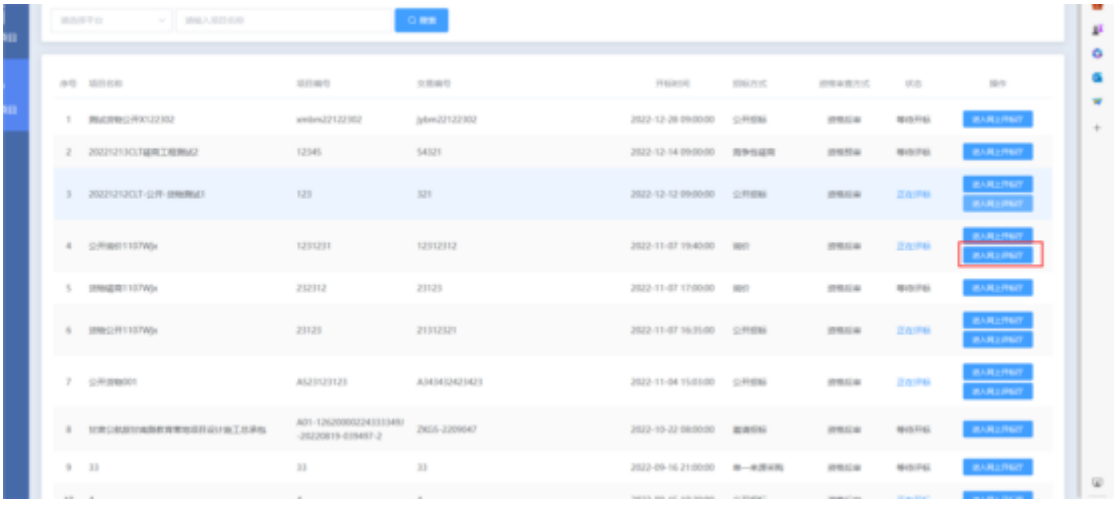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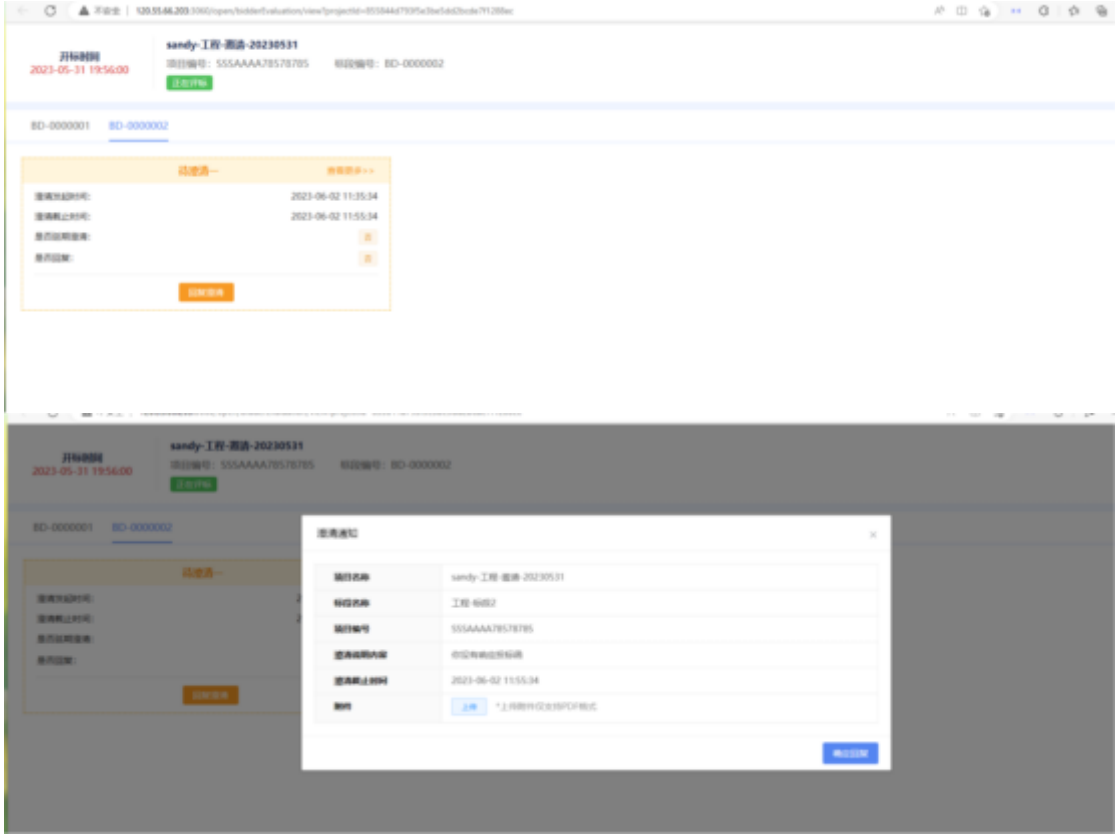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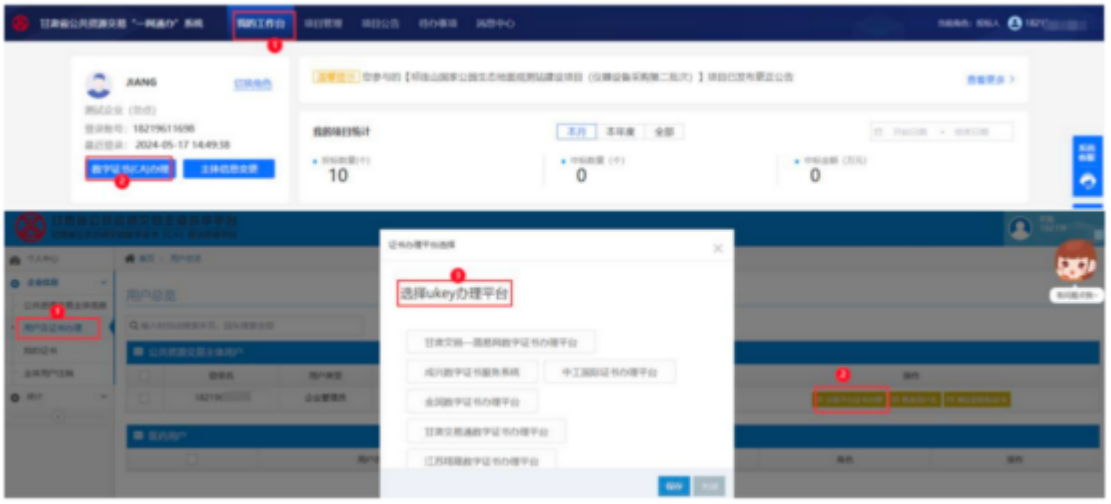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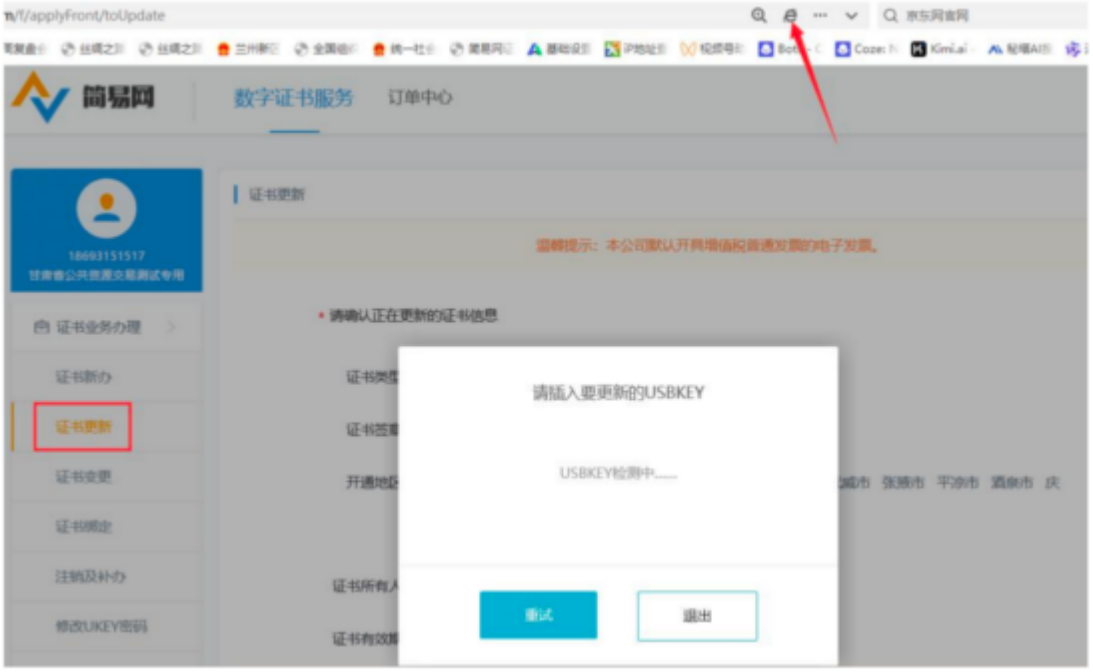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 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l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